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8-02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4、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刘晓峰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刘晓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刘先生的辞任，并感谢刘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对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辞任后，刘先生将不再在本公司任职。

由于刘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先生的辞任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先生

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及批准关于取消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中的“(3) 选举刘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取消上述议案后的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取消议案后）》)

由于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刘晓峰先生提出关于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申请，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取消本公司原定于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中的“(3) 选举刘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